

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稱私營商業及經理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31.01.28. 院字第229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31年1月28日

- 一、官商投資合辦之銀行或其他公司，係屬私法人，其所營之商業自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稱之私營商業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稱之經理，係指有民法所定之經理權者而言，商號於總經理之外，所設之經理、協理或襄理，是否同條所稱之經理，應以商號所授與之權限是否民法所定之經理權為斷，不得專依名稱定之。至同條所稱之董事長，包含副董事長在內，不設董事長僅設常務董事者，其常務董事即為同條所稱與董事長相同之職務，但於董事長之外所設之常務董事則否。